

# 沧州师范学院

## 校园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网络安全、稳定地运行，促进校园网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学校的《沧州师范学院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沧州师范学院基建修缮工程中计算机网络建设管理办法》、《沧州师范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设备间建设与管理办法》、《沧州师范学院信息系统技术安全漏洞整改流程》等法律、法规及校内规章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校园网是指在学校范围内，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资源共享、信息交流、协同工作和互联网访问的计算机网络，由学校统一建设和管理。校园网覆盖区域分为教学办公区、公共服务区和学生宿舍区。教学办公区是指办公楼、教学楼等区域；公共服务区是指食堂、体育场馆、户外广场等区域；学生宿舍区是指学生宿舍区域。校园网接入方式上分为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

**第三条** 校园网组成。校园网由出口层、核心层、接入层和光缆线路四个部分组成。

出口层是指校园网与互联网互联部分，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及相关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为用户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出口层主要包括流量控制设备、网络安全设备以及运营商线路等。

核心层是指校园网楼栋间的高速互联及基础服务器，主要包括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认证服务器、日志服务器等。

接入层是指各楼栋内的局域网，将各种终端接入到校园网。楼栋内的局域网分为有线局域网和无线局域网，有线局域网包括接入交换机、信息点、线路等；无线局域网包括以太网供电交换机（POE 交换机）、无线访问接入点（AP）、线路等。

光缆线路是指用于接入层与核心层之间、核心层与出口层之间的互联线路，主要包括主干光缆环路、光纤交接箱、各楼栋到光纤交接箱的光缆等。

**第四条** 校园网管理。校园网管理包括校园网建设及运行维护、IP 地址管理、域名管理、用户管理、校园网账号管理、服务器入网、特殊设备入网、WebVPN 服务和信息安全管理等。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机构与职责。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校园网总

体规划、制度建设和统筹管理。负责校园网出口层、核心层、无线局域网建设与运维，楼栋内已有有线局域网的运行维护管理、用户管理、光缆线路管理、IP 地址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管理，以及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和服务等。

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基建修缮工程中计算机网络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实施和验收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协调提供所在楼栋校园网设备间以及设备间电源等工作。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审核计算机网络建设设计方案，在项目实施中提供技术支持，参与计算机网络建设项目验收。具体按照《沧州师范学院基建修缮工程中计算机网络建设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党委宣传部具体负责审批学校网站主页的建设和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审查。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校园网用户身份和特殊设备入网的申报及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校园网设备间管理职责。具体按照《沧州师范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设备间建设与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第三章 校园网建设与运行维护**

**第七条** 校园网出口层。校园网的出口层可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及相关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可采用带宽升级、部署缓存设备、线路负载均衡等多种技术手段满足师

生互联网访问的需求。各单位应通过校园网与互联网连接，若需要单独线路与互联网连接，须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同意并备案。

**第八条** 校园网核心层。校园网的路由、网络访问控制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管理，各楼栋使用二层网络设备接入校园网。

**第九条** 校园网光缆线路。按照《沧州师范学院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条** 办公区有线局域网。教学办公区以及公共服务区按照每个房间一至两个信息点的标准进行设计，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供汇聚交换机和接入交换机并维护到每个房间的校园网进线。房间装修改造时应保护好房间内校园网的进线不被破坏。

**第十一条** 无线局域网。学校的无线局域网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建设和维护。

**第十二条** 校园网设施管理。各楼栋内信息点、AP、网络线路、布线槽、桥架、楼内汇聚交换机及机柜等校园网络设施，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统一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如要使用，须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待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不得改变其物理位置、形态和性能；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和系统配置。

**第十三条** 运维管理。校园网在一般运维时，应尽量保

证校园网正常运行。校园网在进行核心设备升级改造、网络核心结构或系统重要功能变更、系统参数调整、重要隐患排查等重大运维活动时，应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可根据运维方案暂时关闭校园网或部分区域网络，并提前告知用户，运维完成后立即开放。重大运维活动应主要在夜间进行，以尽量不影响师生使用校园网为原则。

**第十四条** 应急处理。当校园网遭受黑客攻击、病毒侵袭、长时间停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可暂时关闭校园网或部分区域网络，紧急情况处置完毕后开放。

**第十五条** 机房管理。校园核心数据中心机房按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17）中 B 级标准进行设计，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建设及运行维护。其他单位建设数据中心机房，需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机房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制定日常运行维护办法，单位自建数据中心机房由建设单位进行运行维护并负责机房安全。

## **第四章 用户管理与服务**

**第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允许接入校园网人员包括：学校在职教职工、在读学生和学校外聘人员。来校短期进修、培训、访问或交流的人员经所属主管部门批准后允许在校期间接入校园网。

**第十七条** 实名认证。校园网实行实名认证上网，接入

用户使用校园网账号和密码使用校园网。教职工、学生的账号通过学校基础数据库中人员编号和姓名进行实名，临时人员通过所属单位提供的身份证号和姓名进行实名。

**第十八条** 账号分类。校园网账号分为教职工账号、学生账号、临时账号和会议账号。正式账号为在职教职工或学生的人员编号。临时账号为申请人员的身份证号，包括各单位外聘人员，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来校进修、培训、访问或交流等人员。会议账号是指提供给参加在我校召开的会议的非我校人员使用的校园网无线网账号，会议账号允许多用户同时使用，由我校主办会议单位申请。

**第十九条** 教职工与学生账号管理。教职工和学生账号是入职或入校时自动开通。

教职工账号在教职工离职或死亡后进行销户。学生账号根据其学习情况，对处于毕业、退学、转学（转出）、死亡等状态的账号进行销户。对处于出国、休学等状态的账号暂停使用，师生回校后可到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办理账号恢复手续。

**第二十条** 临时账号管理。临时用户需持有效证件及学校单位开具的证明开通账号；临时账号最长有效期为一学期，有效期满后未办理延期的自动销户。

**第二十一条** 会议账号管理。会议账号由我校主办会议单位申请，会议账号根据会议通知的会期制定有效期，有效

期满后自动销户。

**第二十二条** 账号安全。所有校园网用户应保管好本人的校园网账号和密码，严禁借给他人使用。按照“谁的账号，谁负责”的原则，账号申请人承担该账号上网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三条** 认证方式。用户可采用Web 认证和 MAC 地址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接入校园网。用户不得使用会影响校园网络认证的设备或软件。

## **第五章 校园网接入**

**第二十四条** 服务器接入。为网站或信息系统提供运行环境的通用服务器，原则上应纳入学校数据中心统一建设和管理。为专用系统（例如专业计算平台或仿真平台）提供运行环境的专用服务器，由服务器所属单位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批和备案后，接入校园网，限制在校内访问；若需开放互联网访问，须经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并在当地公安机关备案，明确系统开放时间并由其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

**第二十五条** 特殊设备接入。特殊设备是指无法安装认证客户端的设备，如：打印机、摄像头、大屏显示器等，特殊设备采用物理地址绑定的方式接入校园网。

特殊设备可通过填写《沧州师范学院校园网络接入申请

表》申请接入校园网。特殊设备接入校园网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如仍需使用须重新申请。特殊设备一般限制只能在校园网内访问。

**第二十六条** 数据中心接入。数据中心是指由服务器、存储、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内部网络等组成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学校数据中心内部网络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建设与管理。经批准自建自管数据中心需接入校园网的，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供 IP 地址并协助其接入校园网。自建自管数据中心所属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方案使用 IP 地址等网络服务，不得为其他单位提供服务器托管、虚拟机等服务。

## **第六章 WebVPN 服务**

**第二十七条** WebVPN 服务。校园网WebVPN 服务是提供给校园网教职工用户和在校生用户在校外访问校园网 内部资源和信息系统的一种服务。校内信息系统可通过WebVPN 平台对校外用户提供访问服务，如需将信息系统接入WebVPN 平台，信息系统所属单位应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接入。

**第二十八条** WebVPN 服务申请。教职工入职和在校生入学时自动开通 WebVPN 账号。

**第二十九条** WebVPN 账号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账号借给他人使用。WebVPN 用户在网上的一



切行为由该账号所有人负责，因违纪、违法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账号所有人承担责任。具体按照《沧州师范学院 WebVPN 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第七章 IP 地址与域名管理**

**第三十条** IP 地址、域名是学校的网络资源。全校网络的 IP 地址、域名及使用方式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统一分配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校园网 IP 地址。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按照统一规划分配各楼宇 IP 地址，各单位或个人（包括学生、教职工及外来人员）需要使用新的 IP 地址时，需要填写《沧州师范学院校园网络接入申请表》，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后，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分配符合规划的静态 IP 或者 DHCP 动态 IP 进行入网设置。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数据中心的部分 IP 地址允许互联网双向访问，其他 IP 地址仅允许单向访问互联网，如需开通互联网访问，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办理。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乱设或盗用他人 IP 地址。

**第三十四条** 校园网域名。学校域名统一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管理和分配。用户不得私自架设域名服务器，不得使用校园网 IP 地址申请校外域名。

## **第八章 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对在校园网上公开发布的信息有审查、监督和管理权力。

**第三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网站主页建设的审批和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审查。各二级单位设立的子网站，由各单位负责子网站信息内容的审核和发布，但均须接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党委宣传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安全与保密。校园网用户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按照“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的原则，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递国家秘密或其他各类有害信息。

**第三十八条** 病毒与网络攻击。用户应加强计算机病毒的预防和治理，及时升级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禁止传播计算机病毒的任何行为。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获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园网上开设

信息公告服务（如 BBS 论坛、聊天室、留言板等）。确需开设此类服务的，应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设立运行，并指定专人负责。所提供的信息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并接受党委宣传部的监督。

**第四十条** 在校园网络上严禁制作、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五）宣扬恐怖主义、邪教、封建迷信，违反国家宗教政策。

（六）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七）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欺诈等内容。

（九）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在校园网络上严禁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用、篡改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

（二）故意泄露、窃取、篡改个人电子信息，擅自利用

网络收集、使用个人电子信息，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电子信息。

（三）违背他人意愿、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

（四）攻击、入侵、破坏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设施。

（五）故意阻塞、中断校园网络，恶意占用网络资源。

（六）故意制作、传播、使用计算机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

（七）故意大量发送垃圾电子邮件、垃圾短信等，干扰正常网络秩序。

（八）盗用他人帐号、盗用他人 IP 地址。

（九）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造成危害。

（十）私自开设二级代理和路由接纳网络用户。

（十一）设立专门的网络游戏站点，或建立与校园网宗旨相悖的站点。

（十一）上网信息审查不严，造成严重后果。

（十二）以端口扫描和私搭 DHCP 服务器等方式，破坏网络正常运行。

（十三）私自将外网串接到校园网络。

（十四）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规行为处理。用户应自觉维护校园网运

行的安全，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和检查。用户在网上的一切行为由用户本人负责，由于违纪、违法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规用户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如遇考试、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可以部分或全部关闭校园网，或者限制网站、信息系统的互联网访问。若信息系统或网站责任单位要求在重要活动期间开放互联网访问，必须明确开放时间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并经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

**第四十四条** 安全漏洞处理。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是指信息系统在需求设计实现配置运行等过程中，有意或无意中产生的缺陷。具体按照《沧州师范学院信息技术安全漏洞整改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严禁私设网络及相关设备。严禁用户在房间之间布线；严禁私自架设无线路由、代理服务、地址转换和动态地址分配等干扰校园网络正常运行和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共计算机安全。各单位自建自管网络机房、数据中心等公共计算机必须记录包括各时段使用人姓名等信息在内的使用日志，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第四十七条** 信息保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不得泄露、

篡改、毁损校园网用户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各业务系统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信息化与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具体按照《沧州师范学院校内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第九章 教育与惩戒**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应重视利用网络阵地，加强和改进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单位负责人、信息化管理员和学生辅导员应加强对上网人员的网络道德教育，发现问题要加以引导，及时处理解决。

**第四十九条** 严禁各种损毁和破坏校园网的行为。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有权要求各单位予以配合，并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查处；对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者，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入网单位和个人用户，将依照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如下惩罚措施：警告，停止入网，上报学校有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等。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学校内商户等个体网络管理。学校商户等个体的网络由其自行建设和管理。学校商户等个体网络需接入校园网的，经其所属的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申请，审核批准后方可接入校园网。学校附属单位等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网络管理办法，落实网络实名制等相关要求，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一：沧州师范学院校园网络接入申请表

沧州师范学院校园网络接入申请表

|                            |                                                                                                                        |          |  |
|----------------------------|------------------------------------------------------------------------------------------------------------------------|----------|--|
| 申请单位                       |                                                                                                                        | 申请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联系电话（办公） |  |
| 网络节点接入信息                   | 楼字名、房间号                                                                                                                |          |  |
|                            | 网线数量和长度                                                                                                                |          |  |
|                            | IP 地址数量                                                                                                                |          |  |
|                            | 其它要求                                                                                                                   |          |  |
| 开通<br>校园<br>网络<br>用途       |                                                                                                                        |          |  |
| 申 请<br>人 声<br>明            | <p>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并按规定妥善管理、使用所申请的 IP 地址，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网络安全问题，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  |
| 所在<br>部门<br>意见             | <p>负责人（公章）：</p> <p>年 月 日</p>                                                                                           |          |  |
| 现代<br>教育<br>技术<br>中心<br>意见 | <p>负责人（公章）：</p> <p>年 月 日</p>                                                                                           |          |  |

- 申请流程：1. 申请人填写沧州师范学院校园网络接入申请表。
2. 申请人需填写 IP 地址备案表，见附件 1。请申请人填写楼字名、房号、设备名，IP 地址栏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填写。
3. 填写表格后交到语音楼 408，联系电话：5667760。



附件二 校园网 IP 地址备案表

校园网 IP 地址备案表

| 序号 | 楼宇名 | 房间号 | 设备名称 | IP 地址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